

关于同意征收燃油附加费的批复

中国国际航空公司、东方、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们关于国际航线征收燃油附加费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近日世界范围内航空油料价格上涨的情况，同意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（出票日期）起征收燃油附加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中国内地与大洋洲、澳洲、美洲、欧洲、中东之间的国际航段（不含国际航线国内段）：每个国际航段每位旅客征收 14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；

二、中国内地与东南亚、日韩之间的国际航段（不含国际航线国内段及香港、澳门航线）：每个国际航段每位旅客征收 8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。

以上，请你们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

抄送：国际合作司、运输司。